

三井住友附加搬家货物特别保险条款（内陆）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责任起讫

（1）尽管主险条款有相关规定，如果承运人承担在正常运输途中的拆卸、捆包、开箱、安装或其他本保险单记载的作业过程风险，该作业过程中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2）如果承运人在正常运输途中发生临时保管，该临时保管期间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临时保管期间以货物抵达临时保管场所的次日零时开始起算满7天为止。

第二条 搬家货物的定义

本保险的搬家货物指下列货物：

（1）货物所有人为个人

移居或搬迁途中的个人家财，不论新或旧、部分或全部、是否拥有所有权。

（2）货物所有人为企业法人

搬迁途中企业法人拥有的除商品外的办公设备等财产，不论新或旧、部分或全部、是否拥有所有权。

第三条 除外货物（一）

下列货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现金、有价证券；

（2）他人财物（寄存财物、受托财物）；

（3）商品；

（4）动植物；

（5）货主随身携带的货物；

（6）全程运输自走的机动车、摩托车。

第四条 除外货物（二）

下列货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除非保险合同另行列明，且同时列明保险金额。

（1）单件保险价值超过保单列明金额的货物；

（2）艺术品、古董、玉石、珠宝、饰品（包括高级腕表）；

（3）佛坛、佛具、祭坛及其他类似货物；

（4）钢琴；

（5）装载于运输工具上运输的机动车、摩托车；但，即使列明为保险标的，针对破损、弯曲、划伤、擦伤的损失，每台适用2千元免赔额。

(6) 租赁物品

第五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

(1) 以市场价格（购入价格扣除折旧后的金额）作为保险价值，保险价值视作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价值视作保险金额

第六条 赔偿基准

(1) 若受损货物可以修理，保险金以修理费或保险金额之低者为准予以赔偿；

(2) 若租赁物品因保险事故而受损，仅针对能够确认货物所有人向其提出赔偿的部分予以赔偿，保险金最高不超过该受损租赁物品的市场价格。

第七条 实际损失额赔偿

(1)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但是，被保险人由于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而免于支出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

(2) 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时，也将适用上述（1）中规定。

第八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1) 纪念品、赠品、照片、软盘、论文、书籍等个人附加价值的损失；

(2) 若保险标的的部分或全部为成对、成套物品的组成部分，即使其灭失、受损部分作为成对、成套物品的一部分具有特殊价值，但本保单仍不承保超过该灭失、受损部分保险价值的特殊价值；

(3) 乐器的音质、音色的变化、琴弦松动及其自身原因引起的音律不调导致的损失；

(4) 家电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机械类无外观损坏，由于电气、机械故障导致的损失；

(5) 赔偿金、违约金、废弃费用等间接损失。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